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應邀出席者

葉嘉恩女士
陳慧聰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2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1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謝奕婷女士
李新富先生
歐浩然先生
廖佩珊女士
楊志遠先生
葉珮兒女士
譚潔怡女士
黃海民先生
侯志良先生
陳家亮先生
劉榮基先生
韋律敦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鄺弘毅先生
林婷婷女士
夏從雲女士
區兆峯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楊志遠先生，他接替鄭毓龍先生；
- (b)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專員葉珮兒女士，她接替凌家輝先生；
- (c)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海民先生，他暫代林文儀女士；
- (d)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侯志良先生，他暫代杜澤富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劉榮基先生，他暫代張凱茵博士。

I. 通過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東涌綫延綫項目對居民的影響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吳彩華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就上述綜合書面回覆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述綜合書面回覆未有提供臨時隔音罩建造工程的預計開展日期，他希望港鐵補充有關資料。
- (b) 豎井挖掘工程將於 2024 年第四季展開的進度合理。
- (c) 港鐵應美化順東路山邊的泥漿處理設施，以配合周邊環境。
- (d) 近日工地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有所改善，但光污染問題仍然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因此，他建議港鐵調整工地射燈的角度，確保燈光向下照射。
- (e) 雖然港鐵設有工程熱線供居民查詢工程資訊，但他希望港鐵可提供 24 小時熱線，讓居民直接聯絡承建商，以便承建商迅速處理居民的意見。

5. 主席表示上述綜合書面回覆提及承建商已提供 24 小時由駐地盤人員接聽的熱線。

6. 吳彩華議員認為港鐵應向居民廣泛宣傳承建商所提供的熱線(例如上載有關資料至相關網站)，以便居民可透過熱線即時向承建商反映意見。

7. 葉培基議員認為港鐵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工地位於東堤灣畔的中心地帶，自工程開展至今，他已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另外，他表示臨時上蓋隔音罩對居民非常重要，並希望港鐵可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建造此隔音罩，以減低工程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8. 余漢坤議員表示港鐵就東涌綫延綫項目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小組)，以提供平台讓各持份者討論有關工程對社區的影響。就此，他建議秘書處向港鐵提出邀請本屆離島區議會議員加入小組，讓議員可在小組內就有關工程提出查詢及發表意見。

9. 主席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港鐵跟進以及回覆，同時請港鐵邀請本屆離島區議會議員加入小組，以便港鐵更有效地跟進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港鐵的回覆信件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III. 有關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1 陳慧聰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1.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 陳慧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I·PARK1[源·島])的建築和園境設計秉承「綠色、潔淨、精簡」的環保理念為主，設有以天、海、山概念設計的園林、綠化天台及垂直綠化外牆。至於面向南中國海的海堤，則採用了木船及海浪飾面設計。I·PARK1[源·島]內的設施(包括觀景廊、環境教育設施及小型咖啡店)將來會開放予公眾預約使用。現時上述環境美化工程正處於深化設計及建造階段。

(b) 環保署經與地區團體多次溝通以及諮詢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專業意見後，決定將煙囪的外觀設計由原先的燈塔造型優化為帆船造型，寓意一帆風順、領航前行。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在 2018 年的會議中對有關設計表示支持。他指出煙囪的結構工程正在進行，而風帆的飾面亦正在製作。他知悉小組成員十分關注市民從大嶼南望向煙囪的觀感，設計顧問已提出在煙囪加設裝飾以修飾其外觀的改善方案。然而，由於石鼓洲沒有陸路交通，I·PARK1[源·島]必須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作為運送緊急傷病者的用途。政府飛行服務隊表示若煙囪上加裝了纜索、旗幟或網形裝飾，會影響救援直升機的飛行安全。設計顧問現正積極研究其他替代方案。

13. 吳文傑議員詢問長洲鄉事委員會是否 I·PARK1[源·島]項目的持份者之一，他表示長洲鄉事委員會未獲通知此項目的進展。

(會後註：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孔憲禮先生，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黃輝民先生，長洲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陳超傑先生均是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14. 余漢坤議員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曾詢問環保署 I·PARK1[源·島]可否不裝設煙囪，惟署方表示煙囪是必要裝置，並向小組成員展示了其他國家成功改良煙囪設計的個案，小組成員才同意採用帆船設計。根據目前的設計，雖然從海上望向 I·PARK1[源·島]可以看見煙囪帆船形的一面，但從大嶼南望過去卻只能看見形似一支香燭的煙囪，他認為設計上有失誤。他在每次舉行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均提醒署方必須留意煙囪的方位，並在署方提供設計圖後指出相關設計有問題。他強調採用帆船設計的目的是讓居民安心，但現時署方卻未能確保可以成功改良煙囪的設計，他對此表示失望，有居民更認為署方有「過橋抽板」之嫌。當年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曾率領百多人到新加坡考察，讓區內地區領袖接受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並要求由大嶼南望向煙囪帆船形一面。他認為署方必須研究方案，確保煙囪帆船形的一面面向大嶼南。

15. 何進輝議員指出當初環保署承諾興建 I·PARK1[源·島]後會在區內興建一些補償設施，包括碼頭。他指出碼頭至今仍未興建，環保署只表示土拓署會跟進有關事宜，而土拓署書面回覆只表示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內展開公眾諮詢。鑒於 I·PARK1[源·島]將於 2025 年投入服務，他詢問環保署上述碼頭會否同時落成。此外，他得悉塘福將會設置空氣監測站，但考慮到貝澳人流眾多，他認為環保署亦應在貝澳設置空氣監測站。他表示環保署過去曾表示會在大嶼南的不同地方(包括梅窩)設置空氣監測站，他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展，並建議署方到大嶼南視察，以物色合適選址。

16. 何紹基議員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屬於厭惡性設施，不少居民擔心其所釋放的二噁英會影響健康，因而反對項目。他批評環保署未有就題述設施積極向公眾解說，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他認為署方應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及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並積極研究地區人士的意見。

17. 陳慧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長洲是題述項目的持份者之一，社區聯絡小組內亦有長洲的代表。至於興建碼頭事宜，他請議員參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 (b) 他理解議員及公眾對煙囪的外觀有疑慮。早前環保署已按議員及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要求，研究利用旗幟及鋼索等裝飾修飾煙囪的外觀。然而，由於涉及飛行安全問題，署方正研究降低旗幟及鋼索的高度，但有關調整可能會影響呈現的效果。署方正就上述事宜與政府飛行服務隊溝通，而顧問公司亦正着力研究後備方案。正如在社區聯絡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所述，署方會在五月底前向小組成員匯報有關煙囪設計的最新進展。
- (c) 環保署在長洲及大嶼南各設置了一個有關 I·PARK1[源·島]的資訊中心。該兩個資訊中心現已開放予公眾參觀，並會向公眾發放項目信息(包括工程進度及與空氣監測相關的資料)。
- (d) 環保署十分重視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I·PARK1[源·島]的承建商在 2018 年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相關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及其他地區持份者。署方及承建商會在會議上匯報工程進度，並與小組成員討論相關的社區事務。除定期會議外，環保署與承建商亦會拜訪地區團體，向他們匯報工程進度，並且就空氣監測以及優化區內通訊訊號等事宜進行交流。
- (e) 環保署會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石鼓洲、長洲及大嶼南各設置一個空氣監測站，監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運作期間的空氣質素。現時石鼓洲及長洲的空氣監測站已開始運作。他表示相關監測數據會在網上公布，並會作為基線，與日後所得數據作對比。
- (f) 環保署原本計劃在杯澳公立學校設置空氣監測站，但由於該位置裝設了太陽能板，並非合適的選址，因此署方需要另覓選址。鑒於空氣監測站需要固定電源供應，大嶼南很

多地方都不是合適選址。由於塘福備有固定電源，因此決定在該處設置空氣監測站。署方會考慮議員的建議，並會繼續尋覓合適的選址，或考慮設置流動監測站以加強監測。

- (g) 據了解，石鼓洲康復院與中國移動正研究在石鼓洲安裝電訊發射站。他表示環保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石鼓洲康復院及中國移動保持聯繫，若有最新資訊，署方會通知各持份者。

18.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社區聯絡小組最近一次召開會議至今已有一年，但美化煙囪一事仍沒有進展。他詢問環保署於何時發現美化煙囪的問題，有否制訂後備方案，如有，何時會採用後備方案。他指出題述項目早於 2017 年已提出，而 I·PARK1[源·島]亦預計會在 2025 年投入服務，但現時項目仍存在不少問題，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意見。此外，他詢問署方何時會就興建碼頭的事宜再次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b) 據了解，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並非社區聯絡小組成員，他希望環保署就此作出回應。

(會後註：環保署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邀請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吳文傑議員成為 I·PARK1 2023-2025 年度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吳議員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回覆不願意出任。)

- (c) I·PARK1[源·島]對環境及社區會有長遠的影響，他認為有關設施投入服務後，環保署仍需要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19. 黃秋萍議員表示社區聯絡小組召開的次數不足，經小組討論的事項並未有積極跟進，她對美化煙囪外觀一事沒有進展深感不滿。她表示大嶼南居民已就興建 I·PARK1[源·島]作出犧牲，署方應盡早就美化煙囪外觀研究解決方案，以釋除大嶼南居民的疑慮。有鑒於大嶼南居民數代居民居住於此不會搬走，煙囪興建後不會拆走，美化煙囪

外觀實在刻不容緩。此外，她指出其他部門進行工程時均有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並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調整工程內容。她要求署方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並立即跟進美化煙囪的事宜。

20.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十分關注煙囪的外觀設計，包括煙囪的造型及高度，惟環保署至今仍未提供美化煙囪工作的最新進展。署方多年前曾表示會在大嶼南多個地點設置空氣監測站，但現在卻指只會在塘福設置相關設施，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署方理應在興建 I·PARK1[源·島]前已確定空氣監測站的位置，不解為何署方現時才指出大嶼南很多地方均不是合適選址。
- (b) 不少議員皆不知悉 I·PARK1[源·島]資訊中心的確實位置，他認為環保署未有充分發揮資訊中心向居民提供信息的作用。
- (c) 環保署多年來只就題述項目造訪了梅窩鄉事委員會兩次。此外，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經常改期，而且每次會議的內容大致相同，他認為署方應作出改善。

21. 吳文傑議員表示當初不少長洲居民反對興建石鼓洲焚化爐，環保署當時承諾在長洲興建游泳池作補償，惟其後署方只興建了一個可容納八人使用的小型游泳池，長洲居民對此十分不滿。此外，他表示作為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他並未獲悉題述項目的進展，而署方亦沒有就有關事宜與他溝通，他不滿署方的做法。

22. 周元谷議員表示上次到石鼓洲視察時留意到 I·PARK1[源·島]的結構已大致建成，擔心現階段署方已難以修改煙囪的設計。他詢問環保署美化煙囪的工作是否因政府飛行服務隊基於飛行安全方面的考慮而無法推行？若否，他詢問後備方案的詳情。此外，他指出多年前署方與環境及生態局曾就興建題述設施向離島區居民許下不少承諾，但因官員人事調動，當初的承諾均沒有兌現，他認為情況並不理想。

23.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土拓署跟進有關興建碼頭諮詢工作的事宜。

(會後註：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已安排於 2024 年 7 月 9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向各議員介紹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當中包括擬議在長沙興建碼頭。辦事處亦已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活動。)

24. 陳慧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鑒於石鼓洲沒有陸路交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停機坪是必須設施以提供救援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認為在煙囪上加建結構性裝飾會構成飛行上的安全問題。若把纜索或旗幟置於煙囪較低位置，在遠距離觀望會未能帶出視覺效果。
- (b) 現時煙囪正在興建階段，其外牆設計亦已完成。環保署除了研究在煙囪上加裝纜索、旗幟或網形裝飾外，亦正考慮在煙囪的外牆上安裝 LED 幕牆燈飾作為後備方案，該裝置在日間亦有視覺效果。署方會適時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 (c) 若社區聯絡小組現時沒有長洲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他將會邀請長洲鄉事委員會派代表出席下次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
- (d) 至於空氣監測站，根據環境評估報告，建議分別在石鼓洲、長洲及大嶼南興建。他重申署方曾到大嶼南不同地點視察，惟發現不少地點因條件所限而不宜設置空氣監測站。署方會繼續物色合適的選址。
- (e) 他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社區聯絡小組何時發現美化煙囪的問題，以及在煙囪上加裝裝飾的研究進度報告。

25. 主席表示由於煙囪的外觀會長遠影響居民的感受，她理解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她表示現時 I·PARK1[源·島]的部分設施已在興建中，大幅度修改煙囪的位置及設計或許存在困難。就對直升機飛行安全的考慮，在煙囪上加裝纜索、旗幟或網形裝飾的可行性降低。同時，環保署亦擔心若因應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意見修改設計，最後呈現的效果可能與議員的預期存在落差。她認為目前只有後備方案較為可

行。她請署方盡快跟進美化煙囪事宜，並在一個月內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商討後備方案或其他可行方案細節，然後再就相關方案諮詢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26. 陳慧聰先生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要求環保署於五月底前提交書面回覆，提供美化煙囪的具體方案，署方現正準備有關回覆。

(會後註：環保署在會上述及的具體方案連同從大嶼南眺望的實景模擬圖，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環保署已於 5 月 31 日回覆相關議員就煙囪美化工程其他後備方案事宜的查詢，指出環保署的設計顧問亦正同時研究其他可行的後備方案，由於進行研究和進一步評估需時，環保署將於暫定在本年 10 月舉行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報告相關進展。)

27. 許振隆議員詢問環保署最近一次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就美化煙囪事宜進行溝通的日期，以及署方何時因應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意見而修改煙囪美化方案，以具體掌握有關時序。此外，他認為公職人員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盡心盡力解決問題，為居民謀福祉。

28. 余漢坤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及葉培基議員提及的同理心去處理本議題。他表示議員當初協助政府說服持份者及地區領袖支持興建 I·PARK1[源·島]，惟其後環保署沒有兌現承諾，議員因此備受壓力。他表示目前應着力改善煙囪的外觀設計，並指出若對鋼索的高度作出調整，呈現的效果可能受到影響。他希望署方的後備方案可行，亦請署方理解議員的壓力，為居民解決「急、難、愁、盼」的問題。

29. 葉培基議員認同主席及余漢坤議員的意見，認為環保署除了提交書面回覆外，亦需要在短期內舉行會議並邀請所有持份者出席。他希望署方加緊跟進問題並盡快兌現當初的承諾，以給予居民交代。此外，待 I·PARK1[源·島]建成後，亦需要在其運作期間保持雙向溝通。

30. 何紹基議員認為環保署需要在 I·PARK1[源·島]附近的人口聚居處(包括長洲、南丫島及大嶼山)設置空氣監測站，監測有關地區的空氣質素，好讓居民了解 I·PARK1[源·島]運作後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令居民安心。他認為 I·PARK1[源·島]屬於大型基礎建設，署方不應只

因電力供應困難而放棄在特定地點設置空氣監測站。他建議署方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協助。

31. 黃文漢議員請環保署在下次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提供有關過往到大嶼南不同地點視察的資料，並闡述有關地點是否適合設置空氣監測站以及其原因，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他強調設置空氣監測站十分重要，所獲得的監測數據有助減低居民對焚化爐所排放煙氣的憂慮。他認為署方需要增加長洲的空氣監測站數量。此外，他請署方加強宣傳資訊中心的服務，以充分發揮其作用。

32. 何進輝議員不滿環保署未有兌現當初的承諾。他認為縱使環保署將碼頭興建工程交由土拓署負責，環保署仍有責任跟進其進展。此外，他表示議員可以向環保署建議設置空氣監測站的選址，以供考慮。

33. 黃秋萍議員建議環保署增派具決策權的代表出席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以提高會議效率。

34. 周元谷議員認為優化煙囪外觀設計一事可能需要跨部門合作。他表示若有需要，議員可以提供協助。

35. 陳慧聰先生表示會後會跟進議員的建議。他會盡快安排召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並研究可否邀請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代表與會。

36.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與何進輝議員商討有關在貝澳附近物色空氣監測站選址的事宜。

(會後註：有關在貝澳附近物色空氣監測站選址的事宜，環保署顧問聯同承辦商已於 5 月 22 日到貝澳進行實地視察，並將向環保署報告相關可行性。環保署將於下次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報告相關進展。)

IV. 有關離島區學生跨區上學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2 葉嘉恩女士。

38. 許振隆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葉嘉恩女士回應如下：

(a)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而中一的學校網是根據香港行政區劃分。位於大嶼山、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小學均屬於離島區校網。然而，離島區的家長未必以鄰近的中學為首選，他們會考慮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和興趣，從而決定選校的策略。按照現行統一派位機制，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可以現行統一派位階段安排的甲部，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的三個選擇中選擇任何學校網的中學而不受地區限制。關於許振隆議員提及的交通費用問題，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管理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詳情可以向學生資助處查詢。

(b) 為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以及在部分學位相對較少的地區為學生提供較多選擇，現行統一派位階段的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供家長選擇最多三十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教育局會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並會考慮各區學位的供求情況、學校位置、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學位調撥模式等，以確保每區學校有足夠的供應和增加家長的選擇。以 2024 年度統一派位為例，校網內的小六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安排的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除了可以選擇七所位於離島區學校網內的中學之外，亦可以按意願選擇多達七十八所主要位於香港島、葵青區和屯門區學校網內的中學。鑒於升中校網的規劃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教育局會審慎處理有關問題，並有一套機制檢討有關事宜。就 2025 年度中一派位校網的安排，教育局會詳細考慮持份者對於升中校網和學位調撥的意見，以及因應最新的交通配套，與相關地區的學校緊密聯繫，並且會就學位調撥安排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年度的安排。

(c) 在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土地作公營學校

及幼稚園用途。在規劃中／小學的建校工程時，教育局需要考慮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和學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和其他會影響學位供應的因素等，以考慮營辦新學校或者重置現有學校，以及啓動建校的有關工作的時間表。根據現有機制，教育局在東涌新市鎮填海發展區預留了七幅土地用作小學用途，以及三幅土地用作中學用途。這十幅預留學校用地足以滿足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未來人口增長需求。根據教育局的估算，東涌現時有足夠的中小學學位應付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預計新增人數，本局亦啓動了第 89 區興建一所資助小學和一所資助中學的前期工作。擬議的小學建校工程已經開始進行招標工作，而擬議的中學建校工程則處於內部審批的階段。具體發展時間表需要視乎招標結果、內部審批進度以及是否獲得立法會撥款等因素而定。上述兩所資助小學和資助中學開始營辦之後，東涌的公營學校學位將會更加充裕。根據現行的機制，學生因為搬遷而需要轉校繼續學業，家長除了為子女申請入讀心儀的學校外，亦可以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如有新屋邨將會入伙，教育局會透過房屋署派發轉校申請表格給有需要的住戶，向有關家長提供區內有學位空缺的學校資料，或按家長需要提供轉介學校服務。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學額的供求情況，與區內的學校及房屋署緊密聯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提供足夠的公營學額予適齡學童。同時，由於近年香港實際出生率下降幅度高於預期，導致學齡人口結構性下降，政府預計部分現有學校需要作出整合，因此必須審慎規劃建校工作，以配合香港整體及各地區的需要，以確保學校穩建發展，同時提升學校的學與教環境。

40. 周元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愉景灣可以透過水路及陸路交通往返市區，而坪洲、長洲和南丫島則只能透過水路往返市區。他不解為何聖公會偉倫小學屬中西區校網，致令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學生需要長途跋涉上學。
- (b) 他表示雖然有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但最大問題是往返學校的時間成本，並不是津貼可以彌補。

- (c) 他表示現時香港出生率偏低，而中西區的學校亦面臨學生不足的情況，因此應該不會影響中西區學生的利益。他認為不應令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居民感到愉景灣居民享有特殊待遇，並希望部門在這方面可多作闡述。

41.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家長可以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因此質疑校網的作用和重要性。
- (b) 他指出坪洲的學生往返東涌上學的交通費較愉景灣的學生多百分之二十。
- (c) 愉景灣的學生可以優先使用巴士往返東涌上學。然而，部門在 2013 年回答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的信件上指出，愉景灣陸路交通仍受限制，因此聖公會偉倫小學仍可保留在中西區校網內。

42.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離島區地形特殊，外島的學生只能透過水路交通往返學校，因此他同意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校網納入中西區。
- (b) 關於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的發展，他表示收到家長反映子女獲派往薄扶林升讀中學。另外，明年東涌會有新的第 99 區及第 100 區落成，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屆時會有三萬人遷入，當中有數千名適齡學童。他詢問部門可否提供關於統一派位中首五個志願選擇東涌區而最終獲派往區外學校的學生數目，以便了解學位是否足夠。

43. 郭慧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過往十多年，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居民都認為在離島區校網找不到好學校，因此由幼稚園開始已經離開離島區往香港島升學。由於以往人口不多，因此新界第九網校網

還有效，但現在已經不合時宜。

- (b) 她表示將外島的學生派往港島區學校升學較為合適，因為外島的學生離開離島便直達港島。
- (c) 她指出每年派位都會收到不少求助個案，例如幾年前，有一名長洲學生獲派往屯門區升學。長遠而言，她希望局方能釐定外島的學生應派往哪一個校網升學較為合適，而東涌的學生最理想是可以在區內升學。

44. 葉嘉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查詢有關 2023 年度入學的統一派位乙部首五個志願的派位結果數據。
- (b) 她表示當年因為交通問題把愉景灣的聖公會偉倫小學納入中西區校網。教育局曾在數年前與「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的「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討論所屬校網事宜。該小組經討論後決定繼續維持現行的校網安排。
- (c) 有關坪洲小學的情況，「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認為現行制度能夠照顧坪洲學生的需要。教育局接納該小組的意見，認為坪洲學生沒有因為不屬於中西區校網而受到影響，反而在靈活的安排下，學生的不同需要更能獲得適切的照顧，所以維持現行校網的安排。此外，只有小部分的坪洲學生是按照家長的選校意願，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到離島區東涌的心儀學校。事實上，很多坪洲學生自行選擇港島區校網的學校，而大部分坪洲學生透過統一派位獲派港島區的學校。
- (d) 至於議員提及有離島區的學生獲派至很遠的地區升學，她會在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

(會後註：有關 2023 年度入學的統一派位乙部首五個志願的派位結果數據查詢，教育局的回覆已於本年 6 月 7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45. 羅成煥議員表示，有關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學生前往中西區上學的事宜，必須兼顧公平以及考慮實際情況。目前出生率下降，中西區的適齡學生亦會減少，而剩餘中西區學校學位應該可以提供予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學生入讀。他希望局方認真考慮及解決問題。

46. 吳文傑議員表示校網問題令學生和家長受到折騰。家長為使子女順利就讀中西區的學校，在子女幼稚園階段時已經帶他們出島外升學。他每天在早上六時二十分班次的船上，會看見祖父母或傭人帶着小孩上學。小孩上學期間，大人一直在中環流離浪蕩五至六小時等待小孩放學，然後再帶小孩返回離島。另外，由於學生離開離島升學，導致離島區的學校收生不足，面臨殺校危機。他希望上述情況會有改善。

47.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些東涌及離島區的中學尚有空間多收學生，但礙於一些規範而未能成事，導致學生要跨區上學。
- (b) 學校的資源尚未用盡卻興建新的學校。他希望教育局優先善用現時校網中的中學資源。他詢問局方可否提供有關的資料，例如各間中學中一級的班數是否已經開盡。如否，未來會否考慮增加學額以應付短期內人口增長的需求。
- (c)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擬在第 89 區興建一所學校，但直至現時為止仍未開始任何工程，落成也需要三至四年的時間。之後將會有大約七至八萬人遷入，當中會有大量適齡學童，因此短期內應檢視區內的校網是否尚有空間增加學額，令更多學生可以入讀區內的學校。
- (d) 他表示最近收到一些個案，關於中港家庭子女來港插班的困難。在其他區的適齡學童減少的同時，東涌新市鎮的適齡學童卻不斷增長。局方應作出適當的回應措施。

48.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查詢三人家庭的每月收入限額以符合全額及半額申請學生車船津貼的資格，據他了解，申請人的家庭收入須低

於數萬元才符合申請資格。他表示居於坪洲的學生前往東涌上學，乘坐街渡渡輪的來回費用共 15 元，再以非愉景灣居民的身分乘坐巴士，來回費用共 28.6 元，總共需要支付四十多元的交通費，但愉景灣的學生前往東涌上學，單程費用只需 11.6 元，兩者差距頗大。

- (b) 鑒於大部分坪洲學生獲派往中西區校網，他詢問為何不能把坪洲納入中西區校網。
- (c) 他詢問為何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沒有把離島區的校長列為持份者，認為部門應檢討現行制度，減輕坪洲學生的交通費用負擔。

49. 周元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制定公共行政政策時，既要因事制宜，亦要因時制宜。他指出局方的回應未能說服議員為何坪洲、長洲和南丫島，與愉景灣存在差別待遇。
- (b) 他同意羅成煥議員的意見，在出生率整體下降的情況下，可否檢視現時中西區校網內學校的多餘學位，並調整政策。他表示兩個月前他曾在坪洲、長洲和南丫島分區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但局方一直未有妥善回覆。委員表示強烈不滿，因為他們的家人及學生每天都要面對折騰。

50. 葉嘉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於三人家庭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家庭入息資料。
- (b) 她表示教育局當時有邀請中學校長加入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查看網上資料亦發現曾有離島區的校長加入該委員會。
- (c) 至於可否彈性運用現有東涌中學課室的提議，她表示數年前滿東邨入伙時，離島區學校發展組曾與區內學校商討合適的安排，以應付學位需要。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

區內學位的情況，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

- (d) 教育局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雋東邨和翔東邨將於 2025 年陸續入伙，局方會確保有足夠學位供應。

(會後註：有關上述家庭總收入上限申請學生車船津貼的資料，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51. 吳彩華議員建議教育局以較科學的方法統計在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學生數目。現時中西區的適齡學童數目愈來愈少，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小學生日後升上中學時，或許能改善中西區中學收生不足的情況。

52. 許振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學位問題是整個離島區所關心及熱切期望得以妥善解決的問題。他希望教育局可以廣納意見，並作詳細分析。
- (b) 若能把愉景灣納入中西區校網，是很公平的做法，因為學生要乘搭陸路交通到東涌再轉乘港鐵，支付的費用會跟其他島嶼學生的差不多。這安排不會令人感到愉景灣的學生獲得特別待遇。他詢問根據教育局的中學學位分配方法，會否把東涌的小學生納入中西區的校網。雖然這是一個難題，但卻反映了非愉景灣的大嶼山居民的訴求。他希望局方能夠積極解決這個問題。
- (c) 東涌有些學校的班額並未用盡，他認為應該善用剩餘班額。

53. 葉嘉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會善用剩餘班額，以應付學位需求。
- (b) 就有關將離島區(包括東涌)小學的升中學校網納入中西區校網的建議，她表示現行的派位及校網安排能為離島區(包括東涌)的學生提供多元及充足的中學選擇。

54. 許振隆議員表示離島區校長會早前曾致函教育局，但教育局的覆函表示，現時已沒有英文中學與中文中學之分。然而，媒體報導指離島區沒有英文中學，學生為求就讀英文中學，縱使上學的路程遙遠，但仍希望到中西區上學。他認為最理想是原區派位，並希望東涌有英文授課的中學。

55. 葉嘉恩女士回應如下：

(a) 現時，中學不再二分為「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但局方有很多政策配合學校的發展，例如學校可以運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及「化時為科」的安排，增加以母語學習非語文科目的學生在課堂上接觸英語的機會。中學每年均須向教育局提交一份表格，指出哪些科目會運用上述的安排。學校一般亦會於課堂內外為學生提供接觸及使用英文的機會。

(b) 她感謝各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會盡快向相關組別反映。

V.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4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

56.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並請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劉榮基先生講解文件。

57. 劉榮基先生簡介「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4」如下：

(a) 2024 年警區的首要行動項目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打擊暴力罪案、打擊三合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防止學生及青少年濫用藥物、打擊「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遏止爆竊及走私案件、街道管理、保障公眾安全以及加強反恐工作。

(b) 首要行動項目已載列警區年內各項優先處理的行動工作重點。「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4」會承接去年確立的首要行動項目並作出適當修訂，呼應警隊本年的工作重點以

反映警區目前的作業環境和未來挑戰。警區亦會繼續推動社群參與，與各持份者攜手防止並打擊各類罪案。

(c) 警隊本年的三大工作重點包括：

(i) 繼續維護國家安全：警方會防範社會上一些「軟對抗」的手段，並繼續奉行「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原則，加強情報搜集，全力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分子，同時以不同方式提升公眾對「全民反恐·見疑即報」的意識；

(ii) 加強社區聯繫以及爭取公眾對警隊的支持：警隊會一如既往，積極加強與社會各界特別是與青少年的溝通，善用不同渠道(包括傳統及社交平台)，拓展與市民的接觸面；以及

(iii) 聚焦防罪滅罪工作以及打擊騙案：大嶼山警區在2023年一共錄得767宗詐騙案，按年升幅達44.2%，與新界南總區的升幅相若，而全港去年詐騙案數字的升幅為63.3%。詐騙案種類方面，多達140宗案件涉及網上購物，佔整體詐騙案的18.3%；其次是求職及釣魚訊息騙案，分別佔整體詐騙案的17.2%及10.2%；繼而是交友以及貸款騙案，分別佔整體詐騙案的3.9%及3%。因應2023年詐騙案數字的趨勢，大嶼山警區會加強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村屋、餐廳、食肆、公共運輸交匯處、政府建築物以及醫院等地點的防騙宣傳工作，包括派發防騙刊物及宣傳品。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平台發放有關最新行騙手法的資訊，以加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d) 席上放置了由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出版的最新一季防騙刊物《騙紙·騙止》。刊物涵蓋不同主題和專欄，包括「騙案排行榜」，臚列出每季詐騙案的報案宗數以及損失金額等資訊。刊物亦會提供防騙「貼士」，讓市民認識最新的騙案手法及有關資訊，從而提高警覺性。他表示若議員認為區內有適合派發防騙刊物的地點，歡迎向警民關係組提出。

- (e) 自 2022 年開始，警方陸續推出多個防騙工具。「防騙視伏 APP」從去年開始連接轉數快平台，當用戶轉帳至可疑帳戶時，應用程式會發出警示。該應用程式亦在今年二月加入自動化元素，當用戶瀏覽可疑網站或收到可疑來電時，便會即時發出警示。另外，用戶可以透過「防騙視伏 APP」新增的公眾舉報平台，直接舉報可疑網站或電話號碼，進一步豐富警方詐騙資料庫的資料。此外，反詐騙協調中心的「防騙易 18222」熱線會繼續解答市民的查詢，並協助受害人減低損失。熱線去年接獲超過 5.2 萬個來電，並成功攔截 12 億 9 千萬元騙款。
- (f) 警方會因應大嶼山區的發展，制定警政策略，以配合市民及社會的需求。他請議員、各政府部門以及社會各界繼續支持警方的工作。

58.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大嶼山警區升格」計劃的詳情。2021 年的資料顯示，大嶼山北分區的警民比例是 1 比 981。他認為警方需要因應大嶼山北區未來人口的增加，提升區內的警力，以維持區內的治安。
- (b) 東涌裕雅苑對出十字路口的行人綠燈時間十分短，不足以讓行人橫過兩個行人過路處，因此不少市民會行對角線過馬路。他同意警方應嚴厲打擊亂過馬路的行為，但請警方留意上述情況，並建議警方待該位置的交通安排有所改善後才採取執法行動。

59. 劉展鵬議員表示不少東涌西居民反映指，有不少電動單車違法在屋邨(特別是逸東邨和滿東邨)範圍內的行人路高速行駛，危及行人安全。他曾向屋邨的保安人員反映上述情況，惟保安人員表示他們無權執法，只能作口頭勸諭。他已就上述情況致函大嶼山北分區警署，希望警方加強打擊有關行為。此外，逸東邨和滿東邨居民亦反映指不少邨外人士會上門派發私煙傳單。由於私煙價格較低，販賣者亦不會核實顧客年齡，不少家長擔心未成年子女會購買私煙。他要求警方聯同香港海關加強打擊販賣私煙活動。

60. 劉淑嫻議員詢問警方「大嶼山警區升格」除加強警力外，會否興建新的警署。若會，她詢問其時間表。她指出警方自三年前提出「大嶼山警區升格」，惟計劃一直沒有進展，她請警方提供更多資料。

61. 何紹基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已加強防騙宣傳工作，政府亦已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令本地電話騙案宗數回落，但境外電話騙案仍然十分猖獗。他建議警方鼓勵市民見疑即報，以打擊境外電話騙案。

62. 周元谷議員表示愉景灣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包括最近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他認為雖然愉景灣由私人發展商管理，但運輸署亦有責任檢視區內的道路安全問題。現時私人發展商欲在愉景灣新增四個的士站，他相信屆時區內的車流量會有所上升，認為運輸署需要優化交通安排，包括增加交通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數量，以確保居民的安全。

63. 劉榮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警方知悉東涌的人口在 2031 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提出了「大嶼山警區升格」計劃，以應付將來區內居民對警務處服務的需求。他指出「大嶼山警區升格」計劃落實後，警區指揮官會由現時的高級警司升格為總警司擔任，警區的人手將會提升，警方亦有計劃在東涌興建新警署。上述工作預計最快在 2031 年完成。同時，警方會在需要時在警區或總區內靈活調動人手，以應付東涌區人口增長所帶來的警務需求，並為「大嶼山警區升格」計劃作準備。

(b) 有關道路安全方面，警方一直密切留意東涌區內電動單車的問題和愉景灣的交通情況。以愉景灣為例，警方與愉景灣的居民協會和物業管理公司舉行定期會議，以了解區內的意見以及制定防罪減罪和提高交通安全的策略。警方會繼續在離島區打擊胡亂過馬路以及非法駕駛電動單車的行為以提升道路安全，歡迎議員就有關關注與警方保持聯絡。

(c) 有關外來人士在屋邨範圍內派發私煙傳單的情況，警方亦

有收到相關的報案。雖然警方並非打擊私煙的主要執法部門，但警方十分關注屋邨的治安問題。警方會定期與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並會派警員喬裝成訪客進入屋邨住宅大樓，以測試保安人員的把關能力以及提高他們的警覺性。

- (d) 鑒於現時不少電話及網絡騙案的伺服器設於境外，警方在執法上有困難。就此，警方一直加強防騙宣傳工作並推出「防騙視伏 App」，以協助市民辨識詐騙來電和網站，免墮詐騙陷阱。

64. 主席鼓勵議員下載並向居民宣傳「防騙視伏 App」。

V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24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2024 號)

65.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2024 號，並請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講解文件。

66. 韋律敦先生表示題述計劃涵蓋五項首要行動項目：

- (a) 警方會主動採取行動維護國家安全，並會在進行相關工作時爭取公眾的信任。
- (b) 警方會執行反恐工作，並會透過各種行動確保港口設施(包括石鼓洲的垃圾焚化爐以及附近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受到保護。
- (c) 警方會集中打擊黑社會分子及活動和有組織的走私及非法入境活動，並會繼續與內地公安機關緊密合作，以推展上述工作。
- (d) 警方會與主辦活動的機構以及社區領袖合作，以確保公眾活動及大型活動盛事(包括每月舉辦的煙火和無人機表演以及即將舉行的包山嘉年華)安全有序地進行。此外，警方會採取措施確保公眾人士的海上安全，並會與不同持份

者(包括船會)合作，以提高公眾人士的海上安全意識以及應對惡劣天氣的能力。由於市民在夏季會參與較多水上休閒活動，加上風季即將來臨，警方會做好準備，以應對上述情況。

- (e) 警方會與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他感謝社區領袖在 2023 年對警方工作的支持，並表示警方會繼續與地區持份者合作，以推展題述計劃。

67. 劉舜婷議員表示曾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聯同周玉堂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與警方進行會議，討論有關索罟灣警崗沒有警員駐守的問題。她感謝韋律敦先生的積極跟進，惟上述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令不少居民感到憂慮。她希望警方盡快安排警員駐守索罟灣警崗，以加強居民對區內治安的信心。

68. 韋律敦先生表示由於人手不足，警方須暫時關閉索罟灣警崗，但這並非長期措施。他指出警方在 2024 年所招聘的警務人員數目已較 2023 年為高，並會繼續研究增加人手。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在人手充裕時從長洲分區調配人員駐守索罟灣警崗。

VII. 2024/25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3/2024 號)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3/2024 號，並請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侯志良先生講解文件。

70. 侯志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1. 羅成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上述工作大綱十分全面及具針對性，有助改善屋邨的管理工作。
- (b) 他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公共屋邨的衛生黑點以及清理煙蒂、紙巾等垃圾。

- (c) 滿東邨居民對於近日在邨內設置的智能廚餘機反應正面，因此他建議署方加快在區內的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機。

72. 黃文漢議員詢問區內的公共屋邨是否仍然使用垃圾槽運送各樓層垃圾至地下的中央垃圾房。他指有關做法有機會令垃圾袋破裂，令清潔員工需要花更多時間清理垃圾。

73. 劉展鵬議員指出議員以往可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會議掌握有關屋邨的資訊，並向屋邨管理人員(包括清潔公司及房屋署)反映居民的意見。然而，自邨管諮委會終止運作後，議員難以向屋邨管理人員反映居民的意見。因此，他希望署方安排定期會議，以便議員與屋邨管理人員商討屋邨管理的事宜。

74. 劉淑嫻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曾建議署方在離島區各屋邨大廈的公用電視機播放離島民政事務處製作的宣傳短片，但署方當時回應指未有相關計劃。她希望署方可利用公用電視機播放政府部門的宣傳短片。
- (b) 富東邨和逸東邨的樓齡已超過二十年，屋邨的周邊設施(包括逸東邨的藝術徑)非常破舊，她希望署方可加快屋邨維修及優化工程的進度。

75.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劉展鵬議員的意見，表示以往邨管諮委會除了定期舉行會議，還設有評分機制，以監察和評核屋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他認為評核機制能有效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因此建議署方設立有關機制。
- (b) 上述工作大綱提到署方會在區內屋邨的法定禁煙區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詢問如果違例人士並非屋邨居民，署方會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區內屋邨(例如滿東邨)的花槽經多年風吹雨打，土壤已變得貧瘠，他希望署方加強屋邨的綠化工作。

- (d) 他希望房屋署與警務處合作，例如提醒保安人員向進入大廈的陌生人作出查問，以及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等，以加強屋邨的保安。
- (e) 區內的新屋邨(例如翔東邨和雋東邨)將相繼落成，屆時邨內將設有商場及社福機構等配套設施。就此，他詢問署方有關配套設施的啓用時間。

76. 吳彩華議員認為滿東邨的智能廚餘機使用率不高，而且並非每座大廈都設有廚餘機。就此，他詢問房屋署現時清理廚餘機的頻次，並建議署方就清理廚餘機的人手安排研究長遠方案。

77. 黃秋萍議員指上次會議曾討論有關第 42 區的公共屋邨規劃，並得知有關部門未有計劃興建街市。她認為公共屋邨只設有超級市場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並表示現時滿東邨街市未能應付居民的需要，她擔心第 42 區入伙後，情況會更為嚴重，因此希望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78.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認同羅成煥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署方會加強有關工作。
- (b) 署方將會配合環保署在滿東邨及富東邨分別增設 1 部智能廚餘機，令每座大廈均有 1 部廚餘機供居民使用。此外，迎東邨現時已設有 3 部智能廚餘機，署方暫未物色到合適位置增設更多廚餘機。
- (c) 當智能廚餘機所收集的廚餘達到 7 成滿，系統會自動通知物業管理公司，以便物業管理公司馬上安排清潔員工清理廚餘機。署方亦已申請撥款，以便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安排額外人手清理廚餘機。另外，署方已在廚餘機旁放置大型垃圾桶，以便居民棄置垃圾。
- (d) 不少離島區的屋邨會使用垃圾槽運送樓層垃圾至地下的中央垃圾房，有關做法的確有機會令垃圾袋破裂。就此，

署方會與清潔公司商討處理方案，並會徵詢環保署的意見。

- (e) 署方已於邨管諮委會終止運作後推行一系列措施(例如以電子方式進行意見調查以及在屋邨大廈地下大堂設置意見箱)，以收集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議員可聯絡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的物業事務經理，安排地盤視察或會議，以跟進有關事宜。
- (f) 署方曾透過屋邨大廈的公用電視播放政府部門的宣傳短片，例如去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短片。就播放其他政府部門宣傳短片的建議，他表示會向署方反映。
- (g) 不論在屋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是否屋邨居民，署方均可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h) 關於滿東邨花槽的問題，他表示知悉有關花槽的位置，並會跟進邨內的綠化工作。
- (i) 居民如發現有可疑人士進出大廈，可通知大廈保安員或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接獲通知後會馬上調派人手攔截可疑人士，並通知警方或海關。署方會與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溝通，提供協助，並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居民的防盜及保安意識。
- (j) 關於東涌第 99 區及第 100 區的配套設施的啓用時間以及第 42 區的規劃，他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他將於會後把議員的問題轉交相關組別同事跟進。

79. 劉展鵬議員指滿東邨滿和樓的垃圾槽損壞多時仍未維修，導致垃圾異味傳到大廈大堂。就此，他請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滿和樓的垃圾槽已恢復使用，垃圾異味問題已獲解決。)

VIII.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4 至 2025 年度工作計劃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4/2024 號)

80.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4/2024 號，並簡介文件內容。

81. 羅成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七周年，他認為可在相關的慶祝活動中加入國安法、愛國主義教育以及離島區抗日事跡的元素。

(b) 他建議向青少年講解《南京條約》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的由來。

(c) 他認為透過舉辦國慶活動可增強市民的民族自豪感。

82. 何紹基議員表示「會見市民計劃」已開展近六個月，有鑒於離島區的獨特地理環境，他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以便了解其成效。

83. 主席表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劃一在晚上六時至八時舉行該計劃，因此可作出的改動空間有限。據她了解，曾有市民透過計劃向區議會求助，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向各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84. 溫揚堅議員希望民政處可以增加資助籌辦國慶活動的撥款，以豐富活動內容。

85. 黃文漢議員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派代表參與「會見市民計劃」，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86. 主席表示「會見市民計劃」的重點不在於參與的市民人數，而在於設定一個固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向區議員求助的渠道。她認為黃文漢議員的意見反映市民對有關部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有一定需求。因此，她建議探討不同方法，讓市民了解如何享用有關公共服務。

87. 周元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羅成煥議員提出在國慶及回歸活動中加入離島區抗日事跡的元素的建議，他表示離島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推出的「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已涵蓋有關內容。此外，他建議適逢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應把握機會在離島區推行愛國主義教育，向青少年講解離島區的歷史。
- (b) 他表示有不少居民已不在離島區居住，但仍然是該區的選民。他希望民政處可向選舉事務處轉達上述情況。

88. 主席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向選舉事務處轉達上述情況以作出適當處理及跟進。議員如知悉有居民已永久離開香港，歡迎向選舉事務處或民政處提供有關資料。
- (b) 她同意透過舉辦國慶及回歸活動推廣國民歷史教育，並認為可在恆常的青年工作中加入有關元素。
- (c) 她表示可以與委員會討論協助處方推動有關宣傳教育工作的可行性，以加深青年對離島區的歷史及文化的認識。

(會後註：選舉事務處的回覆已於本年 7 月 8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89. 何進輝議員表示由於離島區的交通不如市區便利，因此運輸成本較為高昂，以致離島區每年慶祝活動的宣傳開支均較市區為高。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可以增撥資源作宣傳用途。

90. 主席詢問溫揚堅議員有關要求增加籌辦活動資助撥款的詳情。

91. 溫揚堅議員表示議員會向地區人士及團體籌募資金，用作籌辦活動。然而，由於民政處須進一步了解相關人士或團體的背景，因而影響他們撥款資助的意欲。因此，他認為民政處應增撥資源，以協

助議員籌辦活動。

92. 主席表示會檢視活動撥款金額，惟須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IX. 跟進有關地區關注議題的研究結果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

93. 主席感謝各位區議員於本年 3 月 11 日或之前遞交報告，議員的研究所得已歸納並整理成兩份彙總，分別為議題(一)「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及議題(二)「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

94. 主席表示就議題(一)，大部分議員認為達東路是東涌市中心的核⼼路段，為東西車流必經之路，而該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牽連甚廣。建議議員可考慮優先探討如何處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並於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與各有關部門研究可行應對方案，之後再分階段處理議員提出的其他地點及問題。此外，就議員提議增設剩餘泊車位數據顯示屏，亦可透過交運會與相關部門及機構推展。就議題(二)，議員認為離島鄉郊地區違泊單車及棄置單車的情況普遍，鑒於問題頻生的黑點較多，資源所限下難以在短時間內全面大幅改善，現建議由交運會跟進並先集中在南丫島榕樹灣公眾碼頭一帶探討和試行可行的措施，例如加強執法和管理單車停泊位，以及增加單車停泊位等。她請各議員積極參與交運會提出意見，儘早舒緩或解決現時所面對的問題。

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9／2024 至 33／2024 號)

95.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9 至 33／2024 號。就工作報告內容，主席請問各委員會主席有否補充及各議員有否意見提出。

96. 溫揚堅議員表示，有關南丫島的單車停泊問題，經交運會討論後，已安排於本年 4 月 25 日進行實地視察。當日運輸署、離島地政處、離島民政處、警務處、消防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改善碼頭工程

組均有派員出席，惟對於特定地點是否適合劃為單車泊位暫未有共識。

97. 主席感謝溫議員的意見，但她希望本議題可集中討論工作報告的內容。

98. 黃秋萍議員補充表示，當日實地視察主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研究將特定地點劃為單車泊位的可行性；第二部分是探討能否容許鄉村車輛使用貫通南丫島南、北的道路，交運會會跟進實地視察的後續安排。她表示，交通在各地區(包括離島區)均十分重要，她會在交運會與各議員及各相關部門研究可行的應對方案，長遠解決相關交通問題。

99.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的合作，並期望在黃議員的帶領下，交運會可以早日就兩項議題盡快有實質進展。最後，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XI. 其他事項

「全民運動日 2024」

100.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全民運動日 2024」。活動今年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為口號，並以「親子體能與你「童」行」作主題，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促進身體健康及家庭關係。現建議本區議會接受康文署的邀請，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4」的支持機構，並在今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在區內協助宣傳「全民運動日 2024」，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在席議員均表示支持。

101. 議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